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就餐时间扩展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0130922017092913201

在投保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》（以下均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下列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如果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所有、占有管理或控制的场所内就餐时发生意外导致受伤或死亡，应被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